



# 開放銀行業兼營保險事業對稅負影響之探討

鑑於保險法修正開放銀行業得擇一兼營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業務，除可實質保護消費者在銀行購買保單之權利義務外，也引起國內銀行業合併之風潮。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土銀）組織架構包含 100%持有之子公司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土銀保經），試以土銀為例，探討成立專業保經部門對土銀現行所得稅、營業稅等影響，作為主管機關判斷法令修正之參考。

羅國芳、梁期全（臺灣土銀會計處副科長、中級辦事員）

## 壹、前言

保險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第 163 條第 5 項規定，開放銀行得經主管機關許可擇一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並準用本法有關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之規定；同法第 8 條之 1 有關保險業務員定義，配合增列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使保險經紀人可落實遵循各項法令，隨同修正保險經紀人管理

規則，增訂銀行業申請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之資格條件、應該檢附之申請文件及應該遵循之事項、保險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該修訂內部作業之規範及進行電話訪問等，並要求保險經紀人應主動提供書面之分析報告，及收取相關報酬前應揭露報酬之標準等規定。

上開立法理由主要係針對消費者保護層面，讓我國壽險業最大銷售通路「銀行」能有名符其實之交易架構與相符之權責基礎，惟銀行是否將原成

立之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或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成專業部門，則尚待各銀行自行評估考量。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截至 105 年 7 月 4 日統計，目前獲准兼營保險事業之銀行計 16 家（含申請合併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或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中國信託銀行、彰化銀行、玉山銀行、台新銀行、花旗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國泰世華銀行、聯邦銀行、板信商銀、第一銀行、凱基銀行、合作金

庫銀行、安泰銀行、元大銀行、澳盛銀行、渣打銀行等。

茲按渠等銀行將保險經紀或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為專業部門之原因，多為預期可擴大合併綜效、增進規模經濟、提升每股淨值與每股盈餘及降低營運成本等，其中降低營運成本部分主要考量為稅負之節省，如彰化銀行主管表示，合併後該行 105 年度約可省下 6 億元之營業稅。本文擬評估土銀與土銀保經如合併成專業部門，其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營業稅之影響。

## 貳、假設土銀與土銀保經合併，對稅負之影響

###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

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0 條第 3 款規定，投資於其他公司之投資收益等，如屬公司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者，其自 87 年 1 月 1 日起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爰現行母公司土銀認列子公司土銀保經之投資收益免稅；2 家公司係分別

課稅。另倘土銀保經併入土銀為一專責保經部門，保經部門之收入將與土銀營業收入合併計算課稅，故不論土銀保經是否與土銀合併，皆未對營利事業所得稅造成稅負影響。

### 二、營業稅

(一) 銀行業及保險業係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規範之非加值型營業人，營業稅計算依收入總額按該法第 11 條規定之稅率計算，惟同法第 24 條規定其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得申請依該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第 35 條規定申報繳納。土銀已於 83 年申請變更為兼營營業人，保險佣金收入核屬經營非專屬本業項目之銷售額，爰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計算公式如下：

$$\text{銷項稅額} = \text{當期開立統一發票總額} \div (1 + \text{徵收}$$

率) × 徵收率

$$\text{銷售額} = \text{當期開立統一發票總額} - \text{銷項稅額}$$

(二) 近年營業稅法等修正對土銀及土銀保經辦理保險經紀人業務計徵營業稅之稅負變動說明如下，另整理如下頁表 1：

1. 101 年 1 月 1 日前採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土銀辦理保險經紀人業務於土銀保經 102 年 10 月 31 日成立前係委託其他行庫辦理，相關收入屬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 5% 營業稅稅率，其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開立銷項發票，再按分配比率給付土銀佣金，並由土銀開立發票，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
2. 101 年 1 月後土銀保經採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土銀保經辦理保險經紀人業務之收入比照保險公司為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 2% 營業稅稅率，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至土銀於土銀保經成立前辦理保險經紀人業務之相關收入，以及土銀保經成立

# 論述》會計 · 審核



後自該公司分潤之保險佣金收入，為非專屬本業收入，適用 5% 營業稅稅率。

3.103 年 7 月 1 日起：土銀保經辦理保險經紀人業務之收入所適用之營業稅稅率，依據同年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規定，有關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由 2% 調整為 5%。土銀仍適用 5% 營業稅稅率。

4.104 年 3 月 1 日起：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修正本業以外之收入項目，增訂保險經紀人之代理費、佣金及手續收入可認定為非「保險本業」之「其他金融本業」銷售額，爰土銀保經改依稅率 2% 計徵營業稅。

5. 復配合保險法第 163 條自 104 年 2 月間修正開放銀行得擇一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有關銀行兼營保險業務招攬所收取之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自 104 年

3 月 1 日起，同上開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規定，屬非「銀行保險本業」之「其他金融本業」銷售額，適用之營業稅稅率為 2%。爰土銀如設立專責部門經營保險經紀人業務，相關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之營業稅稅率，將由 5% 調整為 2%。

## 參、試算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

一、茲按現行土銀與土銀保經簽訂之契約，其中有關土銀保經從事保險業務所收之佣金收入（扣除土銀保經負擔之營業稅）之 85%，為土銀之收益。假設土銀保經 105 年度所收之保險業務佣金收入為 100 萬元，對土銀保經與土銀合併前後之營業稅稅負影響如下頁表 2：

二、以 104 年度土銀保經實際營收為例，假設土銀與土銀保經合併，試算結果，

表 1 法規修正對計徵營業稅之變動情形表

日期 / 項目	土銀保經銷售額稅率		銀行非本業銷售額稅率	進項稅額可否扣抵銷項稅額	每 100 元銷售額，營業稅實際申報稅額（分潤比率 15:85）		
	加值型（非本業）	非加值型（本業）			土銀保經	土銀	集團合計
101.1.1 前	5%		5%（加值型）	可	0.91	3.85	4.76
101.1.1 至 103.6.30		2%（銀行保險本業）	5%（加值型）	不可	2	3.97	5.97
103.7.1 至 104.2.28		5%（銀行保險本業）	5%（加值型）	不可	5	3.85	8.85
104.3.1 後		2%（其他金融本業）	5%（加值型）	不可	2	3.97	5.97
土銀保經如併入土銀為一專責部門			2%（非加值型）	不可	無	2	2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土銀全年度營業稅可節省 37,481,114 元（表 3）。

## 肆、結語

土銀保經 104 年全年稅前淨利為 113,664,240 元，如與土銀合併稅負將增加計 37,481,114 元，占稅前淨利 33%，對土銀集團有一定之影響，惟考量土銀為政府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站在國家利益與財政考量下，盈餘繳庫與所得稅繳納皆為國家之歲計收入，爰土銀與土銀保經是否合併，尚須就營運綜效與人員安排等全盤考量。本文主要係分析保險法 104 年間修正通過後，除對消費者之保護與權利義務有正向影響外，在稅務上亦具有稅負誘因鼓勵銀行吸收合併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公司，茲按目前僅開放銀行業得兼營，後續是否擴大至其他層級尚待主管機關進行評估。最後，當開啓了銀行業正式之保險兼營時代，有關風險控管與資訊揭露等相關問題，亦是未來銀行與主管機關需要考量之層面。

表 2 合併前後對營業稅稅負影響

單位：新臺幣元

情況	營業稅稅負
合併前 (現行體制)	1. 土銀保經： 手續費收入 = 1,000,000 營業稅費用 = 1,000,000 × 2% = 20,000 營業稅申報：專屬本業（其他金融本業） 銷售額 1,000,000；稅額 20,000 2. 土銀： 收到土銀保經匯入款項新臺幣 833,000 【(1,000,000 - 20,000) × 85%】 手續費收入 = 833,000 ÷ (1+5%) = 793,333 應付其他稅款 = 833,000 ÷ (1+5%) × 5% = 39,667 營業稅申報：非專屬本業銷售額 793,333；稅額 39,667 3. 整體營業稅稅負為 20,000 + 39,667 = 59,667（整體營業稅稅負稅率 5.9667%）
合併後 (土銀保經如併入土銀為一專責部門)	1. 土銀： 手續費收入 = 1,000,000 營業稅費用 = 1,000,000 × 2% = 20,000 營業稅申報：專屬本業（其他金融本業） 銷售額 1,000,000；稅額 20,000 2. 整體營業稅稅負可撙節 59,667 - 20,000 = 39,667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 3 以 104 年度合併為例試算對土銀稅負影響

單位：新臺幣元

月份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業稅	合計
1-2	0	-4,510,274	-4,510,274
3-4	0	-4,989,581	-4,989,581
5-6	0	-5,838,171	-5,838,171
7-8	0	-6,703,682	-6,703,682
9-10	0	-8,803,221	-8,803,221
11-12	0	-6,636,185	-6,636,185
合計	0	-37,481,114	-37,481,114

資料來源：臺灣土地銀行。

## 參考文獻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6），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修正總說明。
2. 中央社（2016），16 家銀行兼營保險，將強化資訊揭露。
3. 蘋果日報／廖珮君（2016），銀行收攏旗下保經保代節省 1 年 5% 營業稅。❖